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25年9月22日至26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经工作组通过

1.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于2025年9月22日至26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2. 与会人员名单载于文件 [MM/LD/WG/23/INF/1](#)。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品牌和外观设计部门副总干事王彬颖女士宣布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4. 加芙列拉·亚力杭德拉·阿莱格里亚·特龙科索女士（智利）担任主席。纳塔利娅·莫戈尔女士（摩尔多瓦共和国）担任副主席。
5. 胡安·罗德里格斯·格拉先生（产权组织）担任工作组秘书。

议程第2项：通过议程

6. 工作组通过了议程草案（文件 [MM/LD/WG/23/1 Prov. 2](#)）。

议程第 3 项：选举 MM/LD/WG/24 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7. 工作组选举纳塔利娅·莫戈尔女士（摩尔多瓦共和国）担任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主席，费利佩·科蒂尼奥·德卡斯特罗先生（巴西）和哈龙·格拉米先生（突尼斯）担任副主席。

议程第 4 项：《实施细则》修正案

(i)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引入颁发国家或地区注册证的要求

8. 讨论依据文件 [MM/LD/WG/23/2](#) 进行。

9. 工作组同意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是否引入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颁发国家或地区注册证的要求，并为此要求国际局：

(i) 编拟一份新文件，根据一些代表团的意见对提案进行完善；

(ii) 在缔约方主管局和马德里体系用户中就所设想注册证在具体司法管辖区的需求和实际优势进行调查，并提交一份载有调查发现的文件。

(ii)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其他拟议修正案

10. 讨论依据文件 [MM/LD/WG/23/3](#) 进行。

11. 工作组同意：

(i) 向马德里联盟大会建议通过文件 MM/LD/WG/23/3 附件中所载、本文件附件中所列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 3、18、25 和 27 条的拟议修正案，生效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1 日；

(ii) 继续讨论是否在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1)、(2)和(4)项下的说明中指明给予保护的日期和使用要求适用期间的起算日期，并要求国际局编拟一份新文件，讨论几个代表团提出的关切并反映其建议。

(iii) 继续讨论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的提案

12. 讨论依据文件 [MM/LD/WG/22/4](#) 进行。

13. 工作组同意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继续讨论文件 MM/LD/WG/22/4 中所载的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提案的方案 A。

议程第 5 项：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案

14. 讨论依据文件 [MM/LD/WG/23/4](#) 进行。

15. 工作组同意：

(i) 继续讨论是否引入集中化代替机制、部分续展和待审国际申请的后期指定，并要求国际局与联合王国代表团协调编拟一份文件，进一步阐述和讨论这些提案的法律、业务和其他实际影响；

- (ii) 要求国际局在下一次马德里工作组圆桌会议的议程中列入对马德里监视器和处理及时性的可能改进。

议程第 6 项：依附

(i) 马德里体系中恶意的发生率以及在这方面使用中心打击的调查发现

16. 讨论依据文件 [MM/LD/WG/23/5](#) 进行。

17.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 MM/LD/WG/23/5。

(ii) 关于就文件 MM/LD/WG/20/5、MM/LD/WG/21/8 Rev. 2、MM/LD/WG/22/5 Rev. 和 MM/LD/WG/22/14 中各项提案和其他相关问题进行闭会期间非正式磋商以找到可能趋同要素的报告

18. 讨论依据文件 [MM/LD/WG/23/6](#) 进行。

19.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 MM/LD/WG/23/6。

(iii) 继续讨论依附

20. 讨论依据文件 [MM/LD/WG/20/5](#)、[MM/LD/WG/21/8 Rev. 2](#)、[MM/LD/WG/22/5 Rev.](#)、[MM/LD/WG/22/14](#) 和 [MM/LD/WG/23/13](#) 进行。

21. 工作组同意在下届会议上继续根据上文第 18 和 20 段提及的文件讨论依附和马德里体系可能的发展。

议程第 7 项：语言

22. 讨论依据文件 [MM/LD/WG/16/7](#)、[MM/LD/WG/16/9 Rev.](#)、[MM/LD/WG/17/10](#)、[MM/LD/WG/21/7](#)、[MM/LD/WG/22/10](#)、[MM/LD/WG/22/11](#)、[MM/LD/WG/22/12](#)、[MM/LD/WG/22/13 Rev.](#)、[MM/LD/WG/23/7](#)、[MM/LD/WG/23/8](#)、[MM/LD/WG/23/9](#)、[MM/LD/WG/23/10](#)、[MM/LD/WG/23/11](#) 和 [MM/LD/WG/23/12](#) 进行。

23. 工作组：

(i) 回顾了关于引入中文 (MM/LD/WG/16/7)、俄文 (MM/LD/WG/16/9 Rev.) 和阿拉伯文 (MM/LD/WG/17/10) 作为马德里体系语言的提案，承认迄今在文件 MM/LD/WG/17/7 Rev.、MM/LD/WG/18/5、MM/LD/WG/18/5 Corr.、MM/LD/WG/19/7、MM/LD/WG/20/7、MM/LD/WG/23/7、MM/LD/WG/23/8、MM/LD/WG/23/9 和 MM/LD/WG/23/10 基础上开展的工作；回顾了关于引入日文 (MM/LD/WG/22/10)、葡萄牙文 (MM/LD/WG/22/11) 和德文 (MM/LD/WG/22/12) 作为马德里体系语言的提案，承认迄今在文件 MM/LD/WG/22/13 Rev.、MM/LD/WG/23/7、MM/LD/WG/23/8、MM/LD/WG/23/9、MM/LD/WG/23/10、MM/LD/WG/23/11 和 MM/LD/WG/23/12 基础上开展的工作；

(ii) 本着促进在马德里体系中使用多种语言的精神，同意根据文件 MM/LD/WG/21/7 中概述的标准，以及下文第 24 段第 (i) 项所要求的有关文件 MM/LD/WG/23/7 的最新统计数据，继续讨论是否引入新的马德里体系语言，包括中文、俄文、阿拉伯文、日文、葡萄牙文和德文。

24. 工作组要求国际局：

- (i) 回顾文件 MM/LD/WG/21/7 中概述的标准，提供最新统计数据；
- (ii) 提出马德里信息技术平台项目第二阶段的计划，包括其与可能引入新的马德里体系语言的关系；
- (iii) 报告引入差异化翻译做法的完成情况，提供对相关译文质量的评估；
- (iv) 说明与可能引入新的马德里体系语言有关的非拉丁字符和非阿拉伯数字的技术方面。

议程第 8 项：马德里工作组圆桌会议

25. 国际局介绍了马德里注册部的最新发展。

议程第 9 项：主席总结

26. 工作组批准了本文件中所载的主席总结。

议程第 10 项：会议闭幕

27. 主席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附件：《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

于 ~~2024年1月1日~~ [2026年11月1日] 生效

第 3 条

对国际局的代理

[.....]

(6) [登记的撤销；撤销生效日期]

- (a) 任何依本条第(4)款(a)项的登记，如由申请人、注册人或代理人签字的通信有关正式表格要求撤销，均应予以撤销。如果已指定新代理人，或者已登记注册所有权变更但国际注册的新注册人未指定代理人，国际局应依职权撤销原代理人登记。

[.....]

第 18 条

临时驳回的不规范通知

(1) [一般规定]

[.....]

(c) 如果该通知：

[.....]

- (vi) 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未包含异议人的名称和地址及关于异议所依据的商品和服务的说明（第 17 条第(3)款），

国际局仍应将临时驳回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国际局应邀请作出临时驳回通知的主管局，在发出该邀请起两个月内作出修正通知，并应向注册人传送该不规范通知的复制件和该有关主管局收到的邀请书的复制件。

[.....]

第 25 条 登记申请

(1) [提出申请]

(a) 涉及以下任何内容的登记申请，应以相关正式表格向国际局提交：

[……]

(iv) 变更注册人的名称、或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或者，注册人系法律实体的，增加或变更注册人的法律性质和该法律实体系依其法律而成立的国家，以及在可适用的情况下，该法律实体系依其法律而成立的该国的域内单位的有关说明；

[……]

(vi) 变更代理人的名称、或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

[……]

(2) [申请书的内容]

(a) 依本条第(1)款(a)项的申请书，除所申请的登记外，还应包括或指明：

[……]

(vii) 在可适用的情况下，缴纳的规费数额和付款方式，或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中支取所需规费数额的指令，以及付款方或发出付款指令当事方的身份。

[……]

第 27 条

关于第 25 条的登记和通知；宣布所有权变更或限制无效的声明

(1) [登记和通知]

(a) 只要第 25 条第(1)款(a)项所述申请符合规定程序，国际局应立即将说明、变更或撤销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应就此通知该登记发生效力的各缔约方的主管局，或若系撤销，通知所有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并应同时通告注册人，如果申请系由主管局提交，还应通告该局。如果登记涉及所有权变更，国际局还应在所有权全部变更的情况下，通告原注册人，并在所有权部分变更的情况下，通告被转让或被以其他方式移转的部分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如果撤销登记申请系由注册人或非原属局的主管局在议定

书第6条第(3)款所述5年期限内提交，国际局亦应通告原属局。[如果登记涉及注册人或代理人电子邮件地址变更，国际局应仅通告注册人。](#)

[.....]

[附件和文件完]